

食堂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

乙 方：北京永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协议书

甲方：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7 号

负责人：张伟锋 电话：61669892

乙方：北京永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李会芳 电话：13520471185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 23 号 3 幢 311

户名：北京永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雁栖支行

账号：0200 0663 0920 0080 286

为做好学生、教师餐饮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由乙方提供食堂服务人员，现就该事宜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将其在职职员(所派驻的人员必须已与乙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人员)派驻甲方学生食堂工作，派驻人员 30 名(男女不限)。

1. 工种：厨师长、厨师、面点、配菜、勤杂工等。

2. 派驻人员条件：身体健康无疾病、服务态度端正、热爱关心少年儿童、有餐饮工作经验、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持有健康证等相关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的有效证件。

3. 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服务费用的支付标准为：按人均 4352 元/月 100%据实支付。即 $30 \times 4352 = 130560$ 元/月，按 10 个月计算合计金额 1305600 元。寒假(2 月份)暑假(8 月份)工资为 194405 元。

(2)甲方按约与乙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所派驻工作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发放。

(3)每学期初由乙方将食堂员工用餐费用一次性上交到学校教师食堂账户。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按需要安排乙方所派驻人员的工作，并有权对乙方及派驻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如发现问题，有权对乙方或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予以指导、纠正。

(3)有权对乙方及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教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通知乙方的同时，一并送达做出的相应违纪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违纪条款及违纪事实)，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将该人员更换，更换期间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第一、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第二、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第三、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第四、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五、服务期未满，服务人员单方提出停止工作或擅自离岗的。

(4)职工需要加班的，加班期间乙方应保证能够满足甲方需要的食堂服务，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负责为乙方人员提供因工作所需的休息室、劳动工具。

(6)发生工伤事故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并由乙方自行依法处理解决，与甲方无关。

(7)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派驻服务人员，以确保为师生提供安全、可口、有营养的饭菜。

(8) 有权监督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无条件的服从甲方管理(与学校食堂相关的工作),包括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与食堂工作相关的工作等。

(2)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检查、监督,拒绝使用腐烂、变质、破坏的原材料,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性。

(3)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经专业机构调查确认确系由乙方或派驻服务工作人员造成的,乙方自行承担因该事故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并负责恢复甲方的名誉,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4)协助甲方完善和修改食品安全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身体健康、服务态度端正、语言文明、技术过硬、责任心强,且持有健康证的服务工作人员。

(6)所有工作人员只有通过属地派出所安全排查后,方可进入工作岗位、入住学校。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校园。

(7)乙方应固定派驻的服务工作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提前 3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违反以上用人规定,出现责任事故将承担所有责任。

(8)乙方应与派驻服务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与甲方签订《食堂协议》后方可将该人员派到甲方服务。

(9)乙方应在每月 8 日前,按劳动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向派驻到甲方的服务工作人员支付上个月工资。如被派遭到甲方服务工作的人员法定节假日确需加班的,乙方承诺自行按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10)负责建立、接转派驻到甲方进行服务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

(11)依法、依约定处理派驻人员的工伤事故,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12)无条件负责甲方寒暑假、周六日、节假日相关加班人员的用餐。

(13)乙方所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给自身或他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乙方应对所派驻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定期的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服务人员的安全意识，并密切关注服务人员的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审查。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 6月 9日起至2023年 12月 31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乙方欲继续履行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协议，如甲方未与乙方重新签订协议的，则本协议到期后自行终止。乙方应保证合同到期日内将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及随身物品等清走，腾退出房屋并不得损坏财物，逾期清理的视为乙方及服务人员的丢弃物品，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时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本协议约定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2.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为食品问题被投诉，甲、乙双方请第三方鉴定其真正原因，如果为乙方责任，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赔偿金。如鉴定为甲方的责任，甲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赔偿金。

3. 如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食物中毒事件，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政策调整、主管部门政策变化或甲方整体规划调整等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原因，本协议应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乙方人员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应支付的费用。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教委主管科室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达不成协议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

法人签字：张伟峰

日期：2023年6月9日



乙方：北京永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李会芳

日期：2023年6月9日



110160177066